

证券代码：874569

证券简称：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并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确认2022-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准确的信息，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修改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北交所上市相关承诺内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承诺内容的修订，是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调整的合理举措，有助于确保公司北交所上市依法、合规、有序推进。修订后的承诺内容更加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庆、赵静梅、李玉周、张宗俊

2025年6月24日